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61號

原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浩宇（即被繼承人劉達成之繼承人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原告債權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97,567元加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3年8月1日之利息，合計為11,421,83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2,584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00,88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1,7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原告應一併提出起訴狀證物二存證信函之回執證明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 
書記官 朱俶伶

附表：

